附件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研究阐释专项课题申报答疑

1.此次专项课题支持的研究选题有哪些要求？

答：研究选题须在《通知》所列主攻方向范围内，主题不能宽泛，要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体现有限研究目标，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研究选题不属于《通知》列出的主攻方向或不能及时体现党的创新理论的新论断、新思想者，不纳入支持范围。

2.参与申报的研究成果发表时间范围是？

答：研究成果须在2023年4月-8月内发表，并在2023年8月31日前提交，超出不接受申报。

3.哪些人员可申报本研究阐释专项课题？

答：根据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须为高校在岗专职人员。

4.项目主研人可否为项目成果署名人以外的人员？

答：项目主研人必须为成果署名人，成果署名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其他作者为项目主研人。

5.在哪些刊物发表的研究成果纳入支持范围？

答：《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理论版；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重庆日报》《学习时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或在其他重要刊物、重要学术会议发表；在非理论研究阐释类刊物或版面发表的不予支持。

6.外省（市）党报党刊理论版是否纳入支持范围？

答：不属于《通知》所列刊物，不纳入支持范围。

7.项目编号如何标注？同时标注其他项目编号的是否纳入支持范围？

答：项目编号标注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如拟发报刊明确要求必须标注项目编号号码，可标注项目编号及号码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研究阐释专项课题23SKCS”；如拟发报刊明确要求不能标注项目编号，请在提交项目成果同时提交由报刊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同时标注其他项目编号的不纳入支持范围。

8.申报成果单位署名为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分中心）或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的是否纳入支持范围？

答：单位署名为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分中心）或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的仅予立项，不再另行划拨经费资助。

9.同一作者同时有两项或以上成果符合本次立项条件，能否同时立项？

答：同一作者如有两项或以上成果符合立项条件，仅支持其中一项成果立项，不重复支持。